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G20160116-00003 号

致：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陶桥路 138 号 2 幢 3 层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

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查询有关龙腾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查验龙腾科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3.查验龙腾科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4.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与现场会议召开情况；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于 2 名股东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临时提出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经公司同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陶桥路 138 号 2 幢 3 层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一般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与《通知》披露不一致，但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乔英主持。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与《通知》披露不一致之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

《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查验法人股东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身份证；4.查验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股东账户卡；5.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查询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6.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6,04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6063%。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663%。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票、表决情况汇总表；4.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和《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6,041,000 股，反对 8,1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497%。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6,041,000 股，反对 8,1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497%。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6,041,000 股，反对 8,1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497%。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6,041,000 股，反对 8,1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497%。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6,041,000 股，反对 8,1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497%。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6,041,000 股，反对 8,1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497%。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6,041,000 股，反对 8,1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497%。

（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6,041,000 股，反对 8,1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497%。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6,041,000 股，反对 8,1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497%。

（十）《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6,041,000 股，反对 8,1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497%。

（十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6,041,000 股，反对 8,1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497%。

（十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6,041,000 股，反对 8,1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497%。

（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在建工程项目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 36,041,000 股，反对 8,100,0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497%。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表决情况汇总表；2.查验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3.本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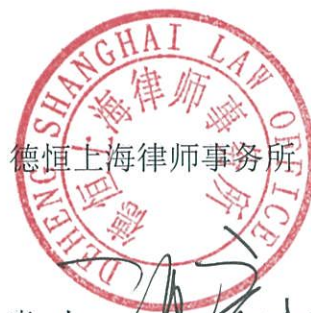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临时增加了通讯方式，但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9 年 5 月 28 日